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,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关于召开第七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。 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公司会议室 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,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 主持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意见: 经认真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。

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监事会意见: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 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 成果,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